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名称
1	2022.3.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2.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8.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1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2.11.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2 年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渐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3、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整改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履行职责，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和提高监督能力，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秉持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同时，我们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